附件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

预算单位：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曾妙丽

联系电话：5300002

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23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陵镇位于和平县北部，辖区面积 144.65 平方千米，下辖 17 个行政村和 1 个居委会，总人口 3.2 万人。上陵镇政府内设机构有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公共服务办公室、综治治理办公室、综合执法办公室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、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。2021 年，由县财政安排拨付我镇财力保障资金额度为 2684120 元，主要保障镇政府部门的正常运转及各方面的基本支出，可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公共服务领域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5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财力保障资金资金支出情况如下：办公费：123000 元，办公设备购置：75000 元，差旅费：87000 元，电费：100000 元，工会经费：52961 元，公务接待费；42000 元，会议费：107000 元，伙食补助费：25000 元，基础设施建设：1135000 元，救济费：10000 元，劳务费：454659 元，培训费；15000 元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30000 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：60000 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：206000 元，手续费：1000 元，水费：4500 元，维修费：60000 元，印刷费：

66000 元，邮电费　30000 元。

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财力保障资金了保障镇政府各部门的正常运转及各方面的基本支出，保障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日常管理，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。

3.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财力保障资金包含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、协调发展、日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，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政法部门职能作用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化解社会矛盾，辖区刑事、治安案件逐步下降，扫黑除恶、反邪教、禁毒等宣传等工作广泛宣传，有力地推进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。项目实施维持生态发展和环境方面正常管理，改善镇级区域生态建设，主要表现在对集中饮用水源进行保护，集中开展重点流域的专项整治和大力开展农村垃圾治理，切实有效的提升居住环境和生活环境，提升老百姓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无